

議長，會場內剩下我們兩個最資深的面對面，我們兩個加起來有四十二年的議齡了。不過今天算是不錯了，今天的議事效率滿高的，通過不少重要的案子，我看還是提早散會好了，等喚人啦！結果都是一樣的。

主席：

已經廣播了，等到六點五分好了。

今天幾個重要的案子都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跟溝通，是不是我們就提前休息，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八  
分

六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四  
十六分

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十  
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江蓋世

楊實秋

王正德

陳正德

陳惠敏

高建智

吳世正

陳嬪輝

陳玉梅

厲耿桂芳

顏聖冠

列 席：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市 政 府：	林奕華	柯景昇	陳進棋	葉信義	王世堅	陳政忠
				陳淑華	周柏雅	蔣乃辛	王 浩	李銀來	羅宗勝
				陳秀惠	費鴻泰	陳錦祥	陳永德	李彥秀	林晉章
				陳嘉銘	李仁人	王博昱	賴素如	李建昌	魏憶龍
				許富男	陳碧峰	秦儼舫	鄧家基	吳碧珠	蔡秋凰
				陳義洲	黃珊珊	謝英美	鍾小平	計四十五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集中支付處處長：黃素津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  
席：吳議長碧珠  
謝議員英美

（六月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  
費副議長鴻泰（六月六日、七日）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 第八一六六案

案由：為提升本市缺牙長者的口腔咀嚼能力，以俾營養攝取、增加身體抵抗力進而減少疾病發生。請衛生局儘速辦理

「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發言議員：陳嘉銘  
議決：送市府研議辦理。

## 二、審議報告案

### 第八二三三二案

案由：本府文化局動支九十年度「委託辦理本市市定古蹟國軍北投醫院向陽學苑修復再利用及附近地區整體環境規劃研究」預算，請同意並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周柏雅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二三三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一百八十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魏憶龍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說明

文化局王主任儉說明

議決：暫擱。

### 第八二三四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書中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第一項附帶決議第十三點「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購置及營運，在公車處與捷運公司整合後其業務應移撥回社會局」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二三五案

案由：有關訂定「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

○九一〇〇二六〇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二三八案

案由：關於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〇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二四〇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一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檢附前開辦法訂定條文乙份

，敬請查照。

### 第八二四一案

案由：關於訂定「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乙案，業經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一〇三九六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二四二案

案由：有關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〇

九一〇四〇〇七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暫擱部分）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發言議員：江蓋世、林晉章

議決：暫擱。

四審議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社會局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第十一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地政處主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說明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說明

議決：暫擱。

第二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暫擱。

第二十五項至三十二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說明

議決：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第四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蔣乃辛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第九質詢組：周柏雅、陳碧峰、王博昱、葉信義、陳正德、

陳淑華（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葉信義、陳淑華、王博昱、陳碧峰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答覆

馬市長英九答覆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第十質詢組：陳玉梅、李彥秀、王正德（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王正德、李彥秀

馬市長英九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士林分局耿分局長繼文答覆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黃主任宇威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答覆

第十一質詢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李銀來

（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李銀來

馬市長英九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肩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答覆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林組長政儀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孔主任委員文吉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林組長精務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章世政先生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答覆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答覆

費副議長鴻泰致詞

馬市長英九致詞

#### 丁、其他事項

歡迎南天扶輪社涂社長等一行四人由本會王正德議員陪同來會參觀旁聽。

####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蘇副秘書長正茂：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九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現在進行二讀會。

陳議員嘉銘：

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八一六六案：「為提升本市缺牙長者的口腔咀嚼能力，以俾營養攝取，增加身體抵抗力進而減少疾病發生，請衛生局儘速辦理臺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現在的老年人如果沒有健康的牙齒，身體的情況一定不好，剛好健保局對假牙沒有健保的給付，所以我希望同仁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請衛生局編列預算讓這些臺北市的長者有一口好牙來保障他們的健康。

主席：

對於陳嘉銘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八一六六案，相關資料都在議員同仁的桌上，整個程序都完備，大家是否同意現在予以審議？（沒意見）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六案

主席：

對於陳議員的議員臨時提案有無進一步補充意見？（無）送市府研議辦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詢問，有時候議員職權的問題不得不在大會時提出會議詢問，請主席做一下裁示。本席在今年的五月向市政府調一個專案簽報的公文，那是一件八十七年臺北市違建查報案，市政府專案簽報不用拆除列為分級分列處理，像這樣一個專案簽報的公文我們議員可不可以調閱？

**主席：**

應該是可以，他應該提供資料給你。

**周議員柏雅：**

我想應該是可以，沒什麼秘密。

**主席：**

把簽報的結果知會給議員。

**周議員柏雅：**

專案簽報內容及批示的公文，時間已經過了這麼多年。

**主席：**

這應該沒有什麼機密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一來沒有機密可言，二來也不會侵害第三人的權利，三來就是議員要了解市政運作的參考資料，但是市政府拒絕提供，我因為有困惑，所以才提會議詢問。

**主席：**

市政府應該提供這份資料，因為這個問題沒有涉及到機密和個人隱私問題，那只是所有行政處理的結果，事實上我們監督機關有權了解。

**周議員柏雅：**

這應該很清楚沒有牽涉到所謂公文保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因為那只是一般列為分期分類處理的違建案件。

**主席：**

周議員是否透過議事組要求他們提供？

**周議員柏雅：**

主席，因為我很困惑，所以利用這個時間請示一下，請建管處應該儘量配合提供資料。

**主席：**

你是否透過議事組請他們提供資料？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我會私下向他們要。

**主席：**

好，謝謝。現在進行二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開報告案，因為報告案只有一案是新的，俟宣讀之後再進行審議，請宣讀第八二四二案。

**宣讀報告案第八二四二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二案，有無意見？（有）。

**周議員柏雅：**

請局長說明這部分執行的最後結論為何？該筆預算進行的程度又是怎麼樣？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向陽書苑在九十年度的時候已經編列了修復調查的預算，當時議會會做過一個但書：「請文化局召集古蹟審查委員會重新檢討市定古蹟可否解除或變更，並將檢討成果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後預算始得動支。」古蹟委員會對此再度做了會勘和討論之後，確定它仍舊保持古蹟的地位，但是預算的動支就受到時間上的影響，最後結餘繳庫。後來我們跟國防部談過這個案子，國防部答應由北投醫院編列預算進行修復調查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所以本案有關的環境規劃研究費用一佰三十五萬二仟元現在尚未動支？

龍局長應台：

不是已經歸還了，就是已經取消了。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取消？

龍局長應台：

已經結餘掉了，因為它已經過了那個期程。

周議員柏雅：

這是九十年度的預算！

龍局長應台：

在九十年度時因為無法動支該筆預算，等到議會決定可以動支它的時候已經接近年尾了，在時間上根本來不及進行修復調查案，所以我們就把預算回歸市府；同時另外和國防部溝通，他們同意按照文資法編列預算，所以這筆預算並沒有動用到。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說國防部也同意它編列相關預算，也要進行有關向陽學苑的修復再利用，不是只有規劃研究而已，尚包括整個修復的費用？

龍局長應台：

對，國防部已答應了。

周議員柏雅：

當初本會在審議九十年度預算時做出但書，你為什麼不趕快儘早完成這個委託調查？

龍局長應台：

有，我們有馬上做，但是按照但書的規定，它必須要在議會

通過備查之後才能夠動支相關預算，所以我們做過重新的鑑定之後即向貴會提出報告案，不過，剛好碰到貴會休會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按照你們的報告內容，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古蹟審查委員會已經決議本案應該要繼續維持市定古蹟的決定，按理說，你們就應該提報告案來議會備查，怎麼會拖了這麼久？

龍局長應台：

三月二十一日是我們召開古蹟審查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我們有了結論之後，經過行政的程序，在四月二十七日發文請議會同意動支預算。

周議員柏雅：

本案在本會停留了七、八個月以上？

龍局長應台：

四月二十七日之後，本局就一直等待議會能夠針對這個案子讓我們動支預算。

周議員柏雅：

你正式行文是九十年六月六日送來本會，那就是本會的審議速度太慢。

龍局長應台：

因為中間碰到休會，實際上四月二十七日就送了。

周議員柏雅：

那還有半年的時間我們都沒有審議，因此，該筆預算因為年度已到，所以只好繳庫了。

龍局長應台：

又回到市庫了。

周議員柏雅：

其實那時候你們不必辦理繳庫，可以先辦保留。

#### 龍局長應台：

因為在去年年底時，本府針對財政短絀的情況做了全面的節約，那時候判斷本案要做修復調查也來不及，所以就讓它按照市政府的節約計畫將之繳庫了。

#### 周議員柏雅：

本案是九十一年六月才審議，可是案子送來這邊差不多超過一年了。

#### 龍局長應台：

對。

#### 周議員柏雅：

你們現在已經取得國防部的同意編列相關的預算，不然，今天案子審議完之後卻又沒有預算了，那不是白審了，所以你剛才補充說明了國防部願意配合編列修復預算。

#### 龍局長應台：

我們很高興國防部願意配合。

####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至少可以樂觀其成，所以請你們繼續協調國防部儘量配合。

#### 龍局長應台：

我們會繼續關心，謝謝。

#### 主席：

謝謝龍局長的說明，本案同意備查。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三案有無意見？（有）

#### 周議員柏雅：

請龍局長說明一下，八二三三案有四項業務計畫，每一個業

務計畫編列了多少錢？

#### 龍局長應台：

周議員如果是要細節資料，我們可以另外提供書面資料。這四項計畫都已經執行完畢了，你們多多少少應該要補充說明一下這四項計畫到底花用了多少錢！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是支付全部的錢或者只是占幾分之一？這部分應該讓我們有整體的了解。

#### 龍局長應台：

這四項業務計畫及所有支出的細目都可提供資料。

####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的話，你就趕快做個補充說明，我只想要了解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在「藝術饗宴、我的愛心你的歡心」這個活動上面分攤了多少錢？「臺北藝術資訊資源站」又分攤了多少錢？這一部分除了計畫之外也要看詳細的分攤金額。

#### 龍局長應台：

四項計畫詳細的內容都有，而且財務的收支還有資產負債的詳細細目也都有，而且本局對於這個基金會的督導……

####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案是不是先暫擱，俟看過相關的資料之後，再決定是否同意備查。

#### 主席：

本案只提供到八十九年度的財務收支部分，下半年度的還沒有。

#### 魏議員憶龍：

局長，文化基金會在市議會第七屆的時候，曾經引起軒然大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對各個基金會的帳目是怎麼審查？

**文化局王主任檢：**

波，經過議會強化監督之後，文化基金會後來也做了一些調整和轉型。我現在所看到文化基金會的資料，其會計帳有沒有透過會計師的專業每年來督導？還是只送局裡面備查，你們就讓他通過？

**龍局長應台：**

本局對於文化基金會只做一般例行的督導，他是從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移撥給文化局管理，所以本局在九十年到九十一年之間有過四次督導紀錄，包括九十年的會議紀錄及經費的決算工作報告、業務計畫細項等都有送局備查。

**魏議員憶龍：**

社會局在督導一般福利基金會時，都有透過會計師去查帳。現在文化局對於所監督的基金會有沒有透過會計師專業來審查帳目？

**龍局長應台：**

基本上對於文化基金會是比照行政院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另外，本局將俟市府擬定的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通過之後（目前該法案在議會等候審查），我們再依此自治條例訂出特定的文化基金會的管理辦法。

**魏議員憶龍：**

局長，重點是你們現在有沒有透過會計師的專業審查？以前文化基金會在文化局還沒有成立之前，他們也都是送教育局備查。教育局各科也都看了，但是看不出問題來，你知道嗎？現在我要知道你們有沒有透過會計師專業來審查這些帳戶，請你的幕僚告訴你，有還是沒有？

**龍局長應台：**

魏議員，這個問題我請會計主任向你報告。

**魏議員憶龍：**

報告魏議員，現在文化局對這個文化基金會的業務監督是由第四科負責督導；至於其營運的績效及成果，文化局有編列相關預算，將來會請會計師審查帳目。

**魏議員憶龍：**

我想在這裡建議一下，就是你們可以參考社會局目前對於各個基金會督導的方式，透過會計專業來審查，這裡面有很多東西不是你們主管機關可以看清楚的，透過會計專業可以把這些看的比較清楚一點，好不好？

**龍局長應台：**

魏議員憶龍：是。

**魏議員憶龍：**

我強調的是這個重點，特別是文化基金會，因為我們臺北市政府花了很多錢下去。

**龍局長應台：**

對，二仟五佰萬元。

**魏議員憶龍：**

這個基金會在當時也發生了很多弊端，到目前為止我不曉得有沒有轉型成功，但是，我想透過那些資料，請會計師簽證完之後，我建議這個資料要送議會備查，好不好？

**龍局長應台：**

好的。

有關八二三三案就補送資料，先行暫擱。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三四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五案有無意見？向大會報告有關八二三五案併陳淑華議員的臨時提案一併審議，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八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〇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一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的審議，請各位同仁翻開八十五年度的暫擋部分，在審議之前可能要向大會做個說明，因為之前在審議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時候，林晉章議員提出對於動支第二預備金的一個疑義，其中內容包括整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預算是年度的整筆預算，但是它動支的明細要事後送給議會同意，市議會如果做一個不同意的作法，到底市政府對於這部分要如何去執行，是不是要把錢歸還給市民或回歸給市庫呢？或是要做那些事後處理？當初會議決請法制室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並向大會說明，如果同仁沒有疑義的話，請法制室主任報告。

法制室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依照預算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地方政府之預算是準用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是預算應設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臺北市政府的總預算是設有第二預備金，也已經本會審議通過，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是要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它有三個條款：臺北市政府各單位若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符合各該款的情形，可以由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於事後再由市政府編製動支數額表送請本會審議。本會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也是要依照預算法第七

十條規定審議，如果合於該條規定情形者，當然要給予同意，如果不同意就變成無效的違法決議。如果他是違反該條規定而動支者，那本會依法審議應該是不予同意；如果是經本會審議不予以同意或者是在之前它動支預備金是違法動支的時候，審計機關再依照審計法之規定，有關違背預算法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應當事前或事後剔除，所以審計機關對於違反第七十條違法動支的情形，它得於事前予以防範拒簽，事後就用剔除的方式追繳相關經費。本會在審議的時候如果確實查明是違法動支的情形，可不予以同意，審計機關就依照審計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該通知各該負責機關之長官於指定期限內追繳，如果不能夠依期限追繳，又簽證該支出時，屬故意過失，還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假如是超越追繳期限，依照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該機關長官還要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對於公款如果有延誤致損失的時候還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王主任的說明。現在向大會做一個補充報告，事實上我們知道預備金的動用，是根據預算法法規來制定的，在審議的時候分為二個階段處理，首先是審計機關如果發現有未依預算法規定動支者可以進行剔除，請市政府歸墊；第二階段是議會的審議，如果發現有違法動支者，則依法提出賠償，甚至糾舉市府執行的責任。對於這個問題，若還有不清楚之處，請議員同仁繼續指教。

江議員蓋世：

主席，會議詢問。剛才講的比較複雜，我聽不太懂，是不是可以簡單的請主任告訴我們，上次臺北市辦公投動支第二預備金，該筆預算委員會說不行，假使大會通過了委員會的意見，屆時

所發生的法律效果到底為何？

主席：

請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金德：

現在一個前提要件就是我們的審議是依法審議，依法審議假定我們的不准是依法不准，那這個是一個缺點，審計機關事後審查發現市府違法動支，則要剔除追繳，在期限內不能追繳的話還要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江議員蓋世：

換句話說，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是依法不准還是只是不准？這二個文字差別就在這裡。

王主任金德：

我們審議當然是依法審議，而審查意見不是同意就是不同意，對於已經動支的第二預備金只能夠同意或不同意，那同意的話就是依法同意，不同意的話也是依法不同意，那他只要符合第七十條的動支條款，就應該予以同意，假定他是合法動支卻不給他同意的話，反而變成違背法律的決議。

江議員蓋世：

好的，謝謝。請問議長，依照主任的解釋，其實議會只有一條路而已，即否決委員會的決議，才不會發生主任剛說的那些問題；如果我們通過委員會不准動支的審查意見，這就表示市府在當時的政策是非法的，所以馬市長現在就要想辦法去編那一仟五佰萬來歸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

其實這有一個前提，是否違法的認定到底是誰認定的？行政單位認為是合法，但是議會認為是違法，當雙方的認知有所不同

時，可能要請大法官解釋，才有辦法決定到底是違法還是不違法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詢問的重點在於，議會是要根據什麼原則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議會的議決是根據預算法規中動支的要件來審議，這涉及個人的看法，與動支條件的認知程度的不同，但是既然是大會做議決同意，市政府就要遵照執行，如果雙方認知不同，則請大法官解釋到底有沒有違法。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依照法制室的說明，市政府這一次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該是利用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如果說大家沒有什麼爭議，按照條款的規定大家還是會讓它通過。但是本會在相關預算未動支之前，即已做成決議，如果市政府要做市民投票的話，一定要等公投法通過以後，才可以執行市民投票，否則不得動支任何預算進行市民投票。議會已經做成了非常清楚的決議，結果市政府執意要依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規定進行公投，這個顯然和議會的決議有很大的衝突。當時他們報上來的時候，議會一直都沒有接受。

現在要不要同意這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剛剛王主任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可以不予通過，因為市政府已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我們不認為這是為了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且本會先前已經告訴市政府，市府執意執行的後果就是要追究當時核章的這些相關人員責任，相關預算應予繳庫，如果他不拿出來，還要請法院

強制執行。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我個人可以做個比較彈性的讓步，就是我們必須要堅持本會的決議，市政府一旦違反本會的決議，只要來函向本會道歉，不管是以前的人做的，若能將事情真相釐清，大會或許可以接受，准予動支。

主席：

對於整個違法方面的認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因政事臨時需要所必須增加的計畫及經費，問題是我們之前已經有一個但書，而市政府認為動支的要件有符合預算法的規定，這跟我們的認知有所差距，才會衍生後來的爭議。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以專案的方式請市政府與本會溝通後再做決定？這部分還是先行暫擱。

現在審議有關於大都會捷運系統八十八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部分，請翻開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的八十八動支第二預備金，上次審議到法規委員會第十一項第二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因為時間都過了很久，為了比較清楚起見，是不是請各該主管機關把被暫擱這一部分，針對問題點簡單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還沒有審議。

主席：

八十八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尙未審議？

周議員柏雅：

對。這是新的，不是暫擱的，還沒有審議。

主席：

整本都是要審議的嗎？

周議員柏雅：對。

那一定有一個問題點，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一方面喚起我們的記憶，一方面我們聽了有道理的話就通過，就不用討論了。

主席：

當然有權利聽取報告，不過我們應該相信小組審查出來的結果；如果對於細節方面有疑問的話，再提出討論。

請翻開第一頁的資料，市政主管第十一項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三目及第五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信義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安區公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區公所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第二目民生業務到底是講什麼內容？這應該要稍微說明一下，也許和行天宮有關。

主席：

向各議員同仁報告，桌上有一本補充資料，裡面有很多的細目，方便大家對於整個審議方面的了解。請區長說明業務費用的內容。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周議員，那是里長自強活動費，每年編列原是六仟元，後調整為每年九仟元。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個細目表都有準備，我們都看的一目了然，爭議就在這裡，為什麼里、鄰長的自強活動費和里長服裝製作費全部都動用第二預備金？這要說出一個道理來，這是原來編列不夠再追加？還是原來根本沒有編，直接就動用第二預備金新添購？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中山區里長活動的經費是編不足額，所以有些里長有，有些里長沒有，事後予以補編的。至於服裝製作費這部分，好像全部是動支第二預備金。

**周議員柏雅：**

那一部分是原來編列不足？

**林局長正修：**

就是自強活動這部分。

**周議員柏雅：**

里長自強活動費本來是四十個里，原先編列不足多少錢？

**林局長正修：**

因為這一次的預算比較特殊，應該編十八個月，可是有些區只編一年的經費。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

**林局長正修：**

可能是因為改曆年制的關係造成編列不足，加上當時的預算較緊縮，實際支用時才發覺不足，所以才動支第二預備金予以補足。

**王區長鴻裕：**

八十八年下半年和八十九年度，這是一年半的預算，而里長

自強活動經費前半年是六千元，後一年則調整為九千元，所以造成預算編列不足。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度是從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應該是從八十七年的七月一日到八十八年的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叫八十八年度，為什麼會發生里長的自強活動費編列不足的情況呢？這是看不懂才要問，看懂了就通過。

**林議員晉章：**

局長和區長，我想你們應該再確認，你們沒有印象是因為這筆預算不是你們用的！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是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到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果在你們任內有用到的預算，你們應該會很清楚，而該筆預算根本是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動用，所以你們沒有一點印象，也沒有將它弄清楚，既然這已經在陳市長時代就通過，委員會也沒有什麼意見，大家就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

這不是局長任內使用的錢。

**周議員柏雅：**

就算不是局長任內使用的錢，也要說清楚講明白，聽不懂就不能通過，聽懂就通過。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長和各位議員，這個案子要分成二部分，因為八十八年度剛好是跨二屆，所以關於剛才議員詢問的服裝製作費所動支的預備金是在八十八年的前半年，另外有一部分自強活動的經費是屬於一年半的，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和八十九年的預算勻支。

**周議員柏雅：**

我還是聽不懂，所以一定要問清楚。

主席：

本案查清楚後再審議。有關區公所的這部分全部暫擱。接下來進行民政主管的部分，請翻開第三頁，第三款第一項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戶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蔣議員乃辛：

臺北燈節三百多萬元，我想了解原預算有多少？

林局長正修：

原來的預算好像將近一仟萬元。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曉得的話，請暫擱查明。

林局長正修：

我們馬上查明。

主席：

有關於民政部門的第四目禮俗宗教部分就暫擱，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

士林戶政的部分無意見也通過。

社會局主管第一項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第一項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說明問題在那裡？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向周議員報告，八十八年度因為補助事務所電腦租金，所以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周議員柏雅：

和租金什麼關係？我聽不懂。

宋處長清泉：

地政處和六個事務所的電腦是用租的，分五年支付租金。八十八年度因為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動支了第二預備金來支付電腦租金。

周議員柏雅：

租金不是每一年都有編嗎？

宋處長清泉：

是，但是新年度剛好沒有編租金的經費。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子講我聽不懂，每一年都是舊年度要編新年度的預算，每一年都有所謂的跨年晚會，為什麼八十八年度就沒有編列租金，簡單說就是聽不懂。

宋處長清泉：

向周議員報告，一般每年都要編列租金付給電腦公司，由於我們要購置新的電腦，所以八十八年度就沒有編列租金預算，在新的設備還沒有購入前，舊的還要繼續使用，而這個時間剛好沒有租金支應，所以就要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付。

周議員柏雅：

是付新的還是付舊的？

宋處長清泉：

是付舊的那部分。

周議員柏雅：

是付舊電腦租用的部分。

宋處長清泉：

只是短期一、二個月時間要支付而已，不是全年，這是過渡

時期。

周議員柏雅：

電腦的租金八十八年度是從八十七年的七月一日到八十八年的六月三十日，這段時間是那部分編不夠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宋處長清泉：

照道理來說應該是八十八年度要編列租金，但是因為我們新買電腦期間於八十八年度並沒有編租金，只差一至二個月的時間，所以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這一、二個月的租金。

周議員柏雅：

新買的部分和為編列租金有什麼關係，舊的設備本來就是向人家租了又繼續承租，不然是怎麼樣？

宋處長清泉：

整個電腦設備主機都是租的。

周議員柏雅：

你本來打算不向人家租，結果又繼續向人家租，所以還要繳租金給人家，要不然為什麼要用第二預備金來付這些租金？

宋處長清泉：

更換新設備時，有一、二個月時間空檔，因為舊的繼續用所以下要付租金給他，那是新舊之間的一個空檔。

周議員柏雅：

新的設備來了之後，舊的就沒用了。

宋處長清泉：

對，舊的就汰換了。

周議員柏雅：

在新的電腦還沒有來之前，舊的就繼續用，繼續用的時間到了，你們就要繼續繳租金？

宋處長清泉：

是的。

周議員柏雅：

現在我才慢慢的聽清楚，相信大家也是現在才聽清楚，有講清楚就通過，我無意見，但這部分全都是電腦租金嗎？

宋處長清泉：

還有一個登記和測量的 ISO 國際品質認證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說第二日地政業務設計規劃這部分是不是只有電腦

？

宋處長清泉：

還有土地登記管理。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因為你有辦 ISO 認證？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辦理 ISO 認證就是已經有新的項目產生，相關費用是一百四十九萬元？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還有其他的業務嗎？

宋處長清泉：

其他的業務就是本處和地政事務所的電腦租金費。

周議員柏雅：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除了資訊處理和土地登記管理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宋處長清泉：

沒有，八十八年度只有這一項。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地籍管理是 ISO 的部分。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謝謝。

主席：

謝謝處長的說明，有關地政處部分的第一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松山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大安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山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請潘主任說明一下，這部分為什麼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中山區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

這是內湖工作站所動支的預算，目前我們在臺北縣以及各戶政事務所都設有工作站。

周議員柏雅：

該工作站位於何處？

潘主任玉女：

中山地政事務所在內湖區公所的一樓設有工作站。

周議員柏雅：

工作站一年要花多少錢？

潘主任玉女：

整修櫃臺及一些電腦設備動支了八十八年度第二預備金。

周議員柏雅：

你說在內湖區公所設一個工作站，到底用了多少第二預備金來支付相關的開銷？

主席：

周議員，剛才處長所說明的地籍管理是屬於租金設備二個月差額的部分，不是主任講的項目，全部都是事務所電腦租金二個月的差額。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和你的看法也是一樣，我也是看資料才了解到應該是這個問題。

主席：

應該是這個問題才對。

周議員柏雅：

但是主任報告的好像比較詳細。

潘主任玉女：

對不起，因為我剛剛拿的是另外一份資料。

周議員柏雅：

另外還有一份資料是我們沒有看過？

潘主任玉女：

不是，我剛剛拿的是工作站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審查八十八年度第二預備金的動用狀況。

主席：

你要拿八十八年度，不要拿錯年度。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拿的那一部分是那一年度的？

潘主任玉女：

八十八年下半年。

周議員柏雅：

下半年尚未討論，等到討論八十八年下半年的時候，我要特別來了解這方面的問題。這一部分就是剛剛處長所講的二個月的租金，是否有包括各地政事務所？

潘主任玉女：

對。

周議員柏雅：

地政處的電腦和地政事務所的電腦有沒有不一樣？

宋處長清泉：

向周議員報告，地政處和六個事務所的電腦設備都是用租的，租金都編在這一項。

周議員柏雅：

這個增加三個月的租金，各是那一個月？是八十年的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潘主任玉女：

我向議員補充說明，這部分是因為舊的電腦系統預算只編到八十七年的年底，預計八十八年一月開始進行新的地政整合系統，可是新的系統從八十八年的三月一日才開始，而舊的系統租金只到年底，等於八十八年的一月及二月沒有編列租金預算，所以就動用第二預備金。

周議員柏雅：

那舊的部分從八十八年的三月一日開始全部都沒有用了？

潘主任玉女：

對，沒有了。

宋處長清泉：

八十八年的三月另外用新的。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的三月一日起就完全用新的系統，那新的部分是用買的還是用租的？

宋處長清泉：

也是用租的。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始租的到現在還繼續在使用嗎？

宋處長清泉：

是，那是五年的。

周議員柏雅：

五年一租，那五年之後是否可以繼續租或者是要租別種？

宋處長清泉：

五年之後產權歸我們。

周議員柏雅：

我們先租五年，五年之後破銅爛鐵就交給市政府收起來？

宋處長清泉：

就歸屬我們，契約上是這麼訂的。

周議員柏雅：

一些要淘汰掉的東西給你們市政府就對了。

宋處長清泉：

這五年期間仍要陸續更新電腦設備。

**周議員柏雅：**

五年過後電腦系統突飛猛進，業者留一些舊的機器和設備給

市政府。

**宋處長清泉：**

購買設備滿五年一定要更新，但是若採用支付租金的方式，

則是年年更新。

**周議員柏雅：**

五年之後，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到九十三年的二月底為止，從九十三年的三月一日以後是要買新的？還是要承租新的？

**宋處長清泉：**

屆時再考慮是用租的還是用買的，現在用租的，每個月還要付維護費。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使用租的電腦，五年之後已經變成市政府所有，你是會繼續使用還是會再去租新的？

**宋處長清泉：**

我們會看它的性能和未來的功能，問題是到九十三年後電腦技術突飛猛進，一定又有新的出來，電腦體積變小容量更大。

**周議員柏雅：**

你不需要在這邊浪費時間，五年以後電腦產權歸市政府所有，這都是好聽話，大家姑且聽之就好，不能把它計算在所謂相對利益上，因為到時要請人家搬走人家還不要，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和業者訂契約時，絕對不要被「五年過後產權歸市政府所有」這句話給騙了，然後變成我們用比較貴的租金承租。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們有談判的認知。

**宋處長清泉：**

這個我們會再做檢討。

**周議員柏雅：**

有時候這樣看起來好像很好聽，五年之後所有權變成市政府所有，其實那已經跟不上時代了，人家已經有新的。

**宋處長清泉：**

各有利弊。

**周議員柏雅：**

那一句是在騙人的，所以我們不用這句話去計算所謂的相對利益，這部分在這邊表達意見給你們做參考。中山地政事務所二個月電腦設備租金的支付，經了解後，本席並無意見。

**主席：**

中山地政事務所，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古亭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成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士林地政事務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進行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在場人數夠不夠？

**主席：**

現在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動二的部分，俟人數夠時再進行審議，請宣讀。

**周議員柏雅：**

宣讀完就休息，我就可以不在這邊等了。

**主席：**

好。向大會報告，有些法規案也是一併宣讀之後再休息。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可以在下次開會時將法規案擺在前面審議？

主席：

好。

蔣議員乃辛：

法規案已經排了幾個星期，都無法順利審議。

主席：

俟資料宣讀之後，復會時再針對蔣議員的意見提大會討論。

蔣議員乃辛：

下星期排議程的時候是否把法規案排在前面？不然法規會一個星期二天趕審法案，送到大會後一直擺著不動。

主席：

下個星期的議事日程做個調整，但是還是要取決大會同意好不好？（同意）原則上我們就照這樣安排，請宣讀。

——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有關於動二的部分已經宣讀完畢，市政府各位官員請回，現在繼續宣讀法規案。

——宣讀法規案——

主席：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楊實秋

陳政忠

陳進棋

王博昱

王正德

江蓋世

蔣乃辛

厲耿桂芳

陳錦祥

陳正德

黃珊珊

陳淑華

高建智

秦儻舫

林奕華

柯景昇

陳惠敏

王浩

陳嘉銘

李彥秀

吳世正

陳秀惠

鄧家基

林晉章

許富男

陳碧峰

李仁人

陳麗輝

顏聖冠

賴素如

羅宗勝

鍾小平

李建昌

周柏雅

吳碧珠

謝英美

蔡秋鳳

陳義洲

陳玉梅

葉信義

李銀來

鄧家基

林晉章

費鴻泰

陳麗輝

顏聖冠

賴素如

羅宗勝

鍾小平

李建昌

周柏雅

吳碧珠

謝英美

蔡秋鳳

請假議員：陳雪芬

列 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局 長：林 正 修

財 政 局 局 長：李 迹 德

教 育 局 局 長：李 錫 津

建 設 局 局 長：黃 福 峰

交 通 局 局 長：陳 武 正

工 務 局 局 長：陳 威 仁

勞 工 局 局 長：鄭 村 棋

警 察 局 局 長：陳 坎 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沈 世 宏

社 會 局 局 長：陳 坎 球

消 防 局 局 長：張 博 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 瑞 華